

关于督促经营者：李好秀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

2025年2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邵岗头旧路三巷20号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该场所是李好秀用于生产加工烤鸭的食品加工小作坊，李好秀涉嫌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，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相关涉案物品。经多次电话联系和发函通知，负责人李好秀至今未到我分局接受调查处理。为查清案情，现责令负责人李好秀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，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接受调查处理（地址：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3号4号楼；联系人：罗文标，联系电话：0769-82803131）。逾期，我分局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涉案物品予以没收，并保留追究你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

2025年6月6日